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阿里巴巴網絡中國有限公司及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彼等之有關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服務框架協議(「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一間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訂立服務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寄發之通函(「通函」)將載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根據服務框架協議而將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之意見函件。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包括但不限於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故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或前後寄發通函。

代表董事會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磊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i)一名為執行董事，即王磊先生；(ii)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包括吳泳銘先生、蔡崇信先生、黃愛珠女士及康凱先生；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